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馬詩瑜02-87712965(討論事項第1案：魏巧蓁，02-87712957)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蔡委員岡廷、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紫娥、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翠、蔡委員鴻德、經濟部委員代表、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含附件1、2)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含附件1)、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含附件1、2)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綜合計畫組(1科、2科)(含附件1、2)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 三、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四、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之召集人辛委員年豐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裝

訂

線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4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第 423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案（附件 1）……………第 1 頁

## 參、初審意見

- 第 1 案：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案（附件 2）……………第 15 頁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  
農業區檢討變更案（附件 1）

召集人：辛委員年豐

# 討論案第 1 案：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案

## 壹、說明

### 一、辦理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 為使後續辦理作業順利進行，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之辦理程序及其查核項目，又考量該類案件涉後續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係屬重大政策，爰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惟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就該類案件係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

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 三、計畫內容概述

- (一)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案件共 3 案(計 9,976 筆土地，面積約 873.65 公頃)，分別為「泰山農地重劃區」、「大柑園地區」、「麥仔園地區」。其中「泰山農地重劃區」及「麥仔園地區」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本部業依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分別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20918 號及 108 年 2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1399 號函准予核備在案。
- (二) 本次提會討論係「大柑園地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計 7,951 筆土地(面積約 675.61 公頃)，北側鄰大漢溪沿岸之河川區及一般農業區，東側與西側鄰接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鶯歌都市計畫、三峽都市計畫、台北大學特定區都市計畫，南側地勢漸高往三峽山區。

### 四、辦理情形

- (一) 新北市政府基於檢討變更土地筆數眾多及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等理由，前以 106 年 11 月 9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62218490 號函申請展期，經本部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9369 號函同意，該府嗣以 107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70734651 號及 107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71948851 號函檢具相關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 本部營建署依作業須知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78510 號函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7 年 12 月 4 日農企字第 1070729777 號及本部地政司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71306198 號書函復，本部營建署嗣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就檢討變更作業之程序、書件及檢討變更案件進行討論。

(三) 新北市政府依機關研商會議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80257482 號函送補正資料，經本部營建署檢核後，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作成審查意見：「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倘無疑義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詳附件 1-1）。

(四) 新北市政府嗣以 108 年 5 月 10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80853208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說明（詳如附件 1-2），經本部營建署檢視後尚無疑義，爰依規定提會討論。

## 五、問題

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應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本案查核情形（詳附件 1-3），就尚未經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認定符合規定項目，整理為本次討論問題如下，請新北市政府研擬補充資料，提會說明：

(一) 新北市政府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1. 依內政統計資料，新北市 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2513.2050 公頃，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2516.1499 公頃，本次新北市政府未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故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部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本部營建署以 107 年 1 月 4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01741 號及 8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5010 號函送 12 處建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參考。案經新北市政府逐一現勘及評估檢討，各該範圍均無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者，考量新北市政府業提出具體理由及事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其他不同意見，是以，本案專案小組擬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部營建署所送 12 處建議變更區位之檢討評估情形後，提會討論。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個案性項目）

1. 「大柑園地區」（計 7,951 筆土地，面積約 675 公頃）現況多為鐵皮工廠，部分為雜草地、雜木林，新北市政府研提之檢討變更原則為「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考量作業須知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區之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包含土地面積完整未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 等，爰本案專案小組請新北市政府就明顯自然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劃分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又案內尚有有機農業耕作，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者權益，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2. 新北市政府依據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將大柑園地區劃分為 10 處分析單元，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成果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檢視，該 10 處農業使用比例均未達 80%（詳如表 1-1）；另針對有機農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者，該府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說明會議，並未有表達反對意見者。

表 1-1 新北市政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檢討情形

調整前(108.04)			調整後(108.05)		
分區	面積 (公頃)	國土利用現況 (農業使用)	分區	面積 (公頃)	國土利用現況 (農業使用)
1	14.9663	13.63%	1	14.9663	13.63%
2	495.9138	40.95%	2-1	42.67	21.62%
			2-2	28.33	48.99%
			2-3	27.44	53.32%
			2-4	70.77	48.96%
			2-5	40.98	36.80%
			2-6	65.82	28.22%
			2-7	52.71	42.91%
			2-8	90.03	44.47%
			2-9	67.81	43.55%
			2-10	27.82	32.70%
3	124.4145	43.80%	3	124.4145	43.80%
4	40.6149	56.12%	4	40.6149	56.12%

3. 請新北市政府就處理情形再予補充說明後，提會討論。

貳、簡報：請新北市政府就本案內容簡要說明，並依據上開「五、問題」研擬回應說明（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 附件 1-1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6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4月1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非  
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3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80013088號開  
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辛召集人年豐、蘇副召集人淑娟、張委員學聖、江委員維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  
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趙委員子元、陳委員紫娥、董委員建宏、吳委  
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陳委員維斌、曾委員憲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本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辛召集人年豐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記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一、考量新北市政府業就轄區範圍內可能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現勘後，各該範圍均無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者，該市情況實屬特殊，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惟該議題後續仍應依規定提至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範，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包含土地面積完整未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等，惟本案大柑園地區係以單一地段為檢討評估單元，且係人為劃分方式，並非天然或地理界線，請新北市政府就明顯自然界（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其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提出更為嚴密補充，以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另考量新北市區域計畫具有法定指導效力，因本案非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

圍，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為何；又案內尚有有機農業耕作範圍，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者對本次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之看法為何，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對其權益差異情形等，請新北市政府就前開問題再予補充說明。

- 四、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倘無疑義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惟必要時得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2 新北市政府回應處理情形說明(108 年 5 月 10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80853208 號函)**

審查意見(會議決議)暨發言要點		新北市政府回應
審查意見一	<p>考量新北市政府業就轄區範圍內可能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現勘後，各該範圍均無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者，該市情況實屬特殊，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惟該議題後續仍應依規定提至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p>	<p>敬悉，本府將依決議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中就本議題再做說明。</p>
審查意見二	<p>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範，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包含土地面積完整未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惟本案大柑園地區係以單一地段為檢討評估單元，且係人為劃分方式，並非天然或地理界線，請新北市政府就明顯自然界(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其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提出更為嚴密補充，以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前分別以「大柑園全區」、「大柑園四大分區」以及「大柑園地區各地段別」作為分析單元，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公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下稱農地盤查成果)」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兩項資料全面檢視各分析單元之農業使用面積比例，經檢視結果各分析單元之農業使用比例皆未達 80%。</li> <li>2. 依據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重新以自然界線(包含道路及河川)將大柑園地區主要區塊區分為 10 處分析單元，經以農地盤查成果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檢視結果，此 10 處分析單元之農業使用比例亦皆未達 80%。</li> </ol>

<p>審查意見三之(一)</p>	<p>考量新北市區域計畫具有法定指導效力，因本案非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本次辦理特農區檢討變更為一農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係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暨「製定非都市土地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暨所訂期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b>依限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作業</b>。</li> <li>2. 大柑園地區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雖因預定發展期程(115年後)晚於本市區域計畫年期(115年)而自該計畫中刪除，惟本次分區檢討作業係就「<b>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條件</b>」進行檢視，並非討論「該區位是否已初具由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條件，後續得允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且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位屬直轄市、縣市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僅為檢討變更條件之一，倘符合其他各項檢討變更原則者，仍得辦理本次使用分區檢討作業。另查全臺灣僅有本市及臺中市業已擬具區域計畫並發布實施，惟各縣市仍應就轄內非都市土地特農區及一農區檢視是否符合修正案及作業須知所規定之<b>其他</b>各項檢討變更原則，據以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li> <li>3. 另大柑園地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實際發展現況皆已不復早期特定農業區之優良農地條件，故農地多有閒置情形，仍維持農作者，則多為零星種植雜作，當地民眾亦長期反映</li> </ol>
------------------	---	--

		<p>該地區使用分區劃設不合理，本府爰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規定，就本市特定農業區全面檢視後，將大柑園地區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期使當地現況能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條件，俾利農地得以適地適性進行使用與管理。</p>
<p>審查意見三之 (二)</p>	<p>案內尚有有機農業耕作範圍，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者對本次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之看法為何，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對其權益差異情形等，請新北市政府就前開問題再予補充說明。</p>	<p>經查大柑園地區申請有機農業驗證及耕作補貼處所共計 8 處，本府前已會同當地農會人員至各驗證處所現勘並瞭解各處種植情形，嗣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發函本案範圍內申請有機農業驗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有機農業耕作者，說明本案辦理進度及使用分區調整後對其權益之影響，復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於當地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議，邀請各驗證處所土地所有權人及有機農業耕作者參加，說明前開事項並瞭解其看法。經過前述訪視、發函通知及會議召開，皆未有土地所有權人或有機農業耕作者對本次分區檢討變更表達反對意見。</p> <p>另依本府農業局說明，因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調整前後皆仍屬「農業區」，就該局產業推廣立場，於農業用地投入生產者，皆屬其輔導對象，不因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而異，故本案尚不影響各有機耕作者受輔導之權益。</p>



## 附件 1-3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會討論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會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 2. 舉辦說明會日期：107 年 8 月 20 日(泰山農地重劃區)、107 年 8 月 22 日(大柑園地區、麥仔園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泰山農地重劃區及麥仔園地區等 2 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	內政部 (營建署)

			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至大柑園地區則非屬該類型案件。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會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